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振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3號），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67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振育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孫振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交訴卷第116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經總統公布，由行政院於112年6月28日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121027631號令發布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而原條文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之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係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法則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㈡被告未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是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駕駛機車上路，因過失致告訴人受傷，核其所為，應成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既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即表示其不具備足以安全駕駛機車之能力，本不應駕駛機車上路，其任意駕駛機車上路不僅提高交通事故風險，復未善盡前述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傷，可見被告對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毫不在意，對駕駛執照重要性及交通安全之漠視程度非輕，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始足以妥適評價被告罪責。

㈢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逕自離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二罪，時間先後有區隔，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已有不該，本應更小心謹慎駕車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應予非難，復於肇事後，未報警救助傷患，逕行逃逸現場，漠視告訴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心態，殊不可取，且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坦認犯行，尚知悔意，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肇事逃逸之犯罪動機、目的、過失情節與程度，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交訴卷

第8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交訴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3號

被　　告　孫振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振育知悉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南向北方向直行至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與南台街路口處，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察覺即超速貿然前行，適有林孟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依規定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且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2車遂在前揭路口發生碰撞，致林孟蒨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肘挫擦傷、左大腿挫傷等傷害。詎孫振育明

知騎乘本案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現場之處置，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嗣經林孟蒨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照比對，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孟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振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孟蒨於警詢及本署偵中指稱其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以及其所受傷害之狀況明確，且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按行車速度，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係有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其並騎乘機車上路行駛，對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為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而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現場狀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被告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林孟蒨前開所受傷勢既係本件事故所致，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當具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新法修正為「得」加重其刑之規定，就刑之加重與否賦予裁量空間，較諸舊法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㈡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騎乘機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應遵守行車速限及注意車前狀況等規定，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並請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人之危險，並發生本

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實有不該，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此部分加重其刑。另被告於騎乘本案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離開現場，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